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昆市监罚送告〔 〕 号

：

本局于 年 月 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

，因你下落不明/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

，内容是：

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局领取

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（告知当事人陈述、申辩、复议、诉讼等权利）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

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年 月 日